

特力企業卡申請書

★ 請正楷填寫

公司資料 (必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會員卡申請			
持卡單位 1		持卡單位 2	
			持卡單位 3
申請人資料 (必填)			
姓名		部門	
申請人 E-mail		帳單 E-mail	
申請人手機號碼		公司電話及分機	
付款方式(單選)	新申辦檢附資料項目	確 認	現結 (請蓋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現結	○ 本申請書：詳填並完成合約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	○ 本申請書：詳填並完成合約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 (請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設立滿 2 年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現結	○ 最近一期營業稅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月結資格無法核發，則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以現結方式進行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本卡申請(文件作廢不退還)			
月結需求預估採購金額 每月_____元(月結需填寫)			
申請人簽章	_____ / _____ / _____		

註：若申請文件或內容不符我方核發條件時，會通知申請人補件，若無法補件則文件作廢不退還。

1130324 版

合 約 書

買方：採購之廠商（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便利甲方向乙方指定通路採購所需商品（含服務），經雙方協議相關約定如下：

一、 供售品項：包含乙方指定通路（特力屋、hoi! 好好生活、特力品牌代理之 FRETTE/WEDGWOOD 專櫃及 HOLA 和樂家居等關係企業通路）所販賣的所有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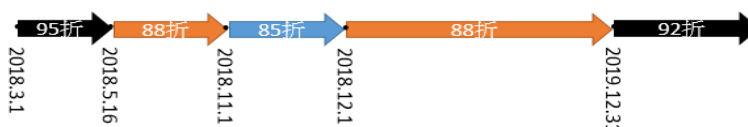
二、 採購憑證：由乙方依據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製作各單位之特力企業卡（以下簡稱會員卡），並統一送請甲方轉發各採購單位，供其採購人員憑卡至乙方指定通路採購。

三、 採購單位管理：

1. 甲方有下轄單位者，初次由甲方以正式公函通知乙方，日後更動亦需以書面通知，並由乙方回覆確認更改執行。
2. 會員卡不得轉讓使用，甲方應善盡本採購憑證管理責任，如有冒名採購情形，一切損失由甲方負責。

四、 特力企業卡會員權利義務

1. 適用通路：由乙方公告於賣場及網站，乙方有權調整適用之通路，以因應服務據點可能之調整或擴增。
2. 優惠折扣：全年享有第一條所述之通路，現場售價 95 折優惠，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並依官網公告為主。
3. 折扣不適用商品：冷氣（含配件）、家電類（含視聽家電、家電專櫃/專案）、淨水商品、新/北市專用垃圾袋、服務費（含車工/運送/安裝/清潔/裝修承攬服務的所有費用）、油漆防水專案工程、特賣會、出清商品、合營廠商、廣告商品、禮券購買。本活動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依各門市現場為主。
4. 採購金額滿額優惠：(含折扣不適用商品累計)
 - (1) 甲方當年度採購金額滿 6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92 折，採購金額滿 10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88 折，採購金額滿 50 萬，則滿額隔日折扣升等為 85 折，當年度滿額折扣資格可延續至次年度 12/31 號，次年度採購金額若未滿折扣升等金額，則於再次一年度之 1/1 號恢復原有折扣。



- 顧客A.於2018.3.1通過商務卡會員申請
- 顧客A.於2018.5.15 該年度消費滿10萬,5/16升等88折
- 顧客A.於2018.10.31該年度消費滿50萬,11.1升等85折
- 顧客A.於2018.11.30退貨,消費額度扣回未滿50萬,12/1優惠降等至88折
- 2019年度若無特殊狀況,88折優惠可延續至2019.12.31.
- 若2019該年度整體消費未滿10萬,則2020.1.1折扣回歸為92折

(2)

(3) 採購金額以實際出貨日當日出貨金額認列計算，並扣除退貨金額。

5. 供售方式：

(1) 採購結帳前甲方需出示由乙方核發之實體會員卡或告知卡號並出示卡號申辦單位之識別證件或名片核對身分。

(2) 若為月結採購，則甲方需出示由乙方核發之實體會員卡，始可結帳。

(3) 會員卡僅限於「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持卡至適用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並配合出示身份識別證件查驗，不得轉讓使用。

(4) 甲方得以乙方許可之現結或月結方式結帳，不得以禮券或折價券支付採購金額。

6. 會員卡採購金額不另享有紅利積點活動，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卡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五、 付款方式及發票開立：

1. 乙方依本合約核發之會員卡，可申請為「現結會員」及「月結會員」二種，乙方保有月結權利核發與否，及月結額度調整之權利。

2. 付款方式：

(1) 現結會員：甲方採購單位持會員卡或告知卡號並出示卡號申辦單位之相關識別證件或名片後至乙方本合約第四條第 1 項適用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並現場結帳。

(2) 月結會員：

①、甲方採購單位持會員卡至乙方本合約第四條第 1 項之適用通路直接採購商品，但無須立即支付貨款，惟甲方採購人員，需配合出示採購身份識別證件供乙方查驗，並於乙方收銀人員提供之電子統一發票影本上親自簽名認證。甲方須配合此身份及簽名認證作業，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供售。

②、供售之次月十號前，由乙方彙集甲方各採購單位採購資料交由甲方核帳。

③、承上述，每月三十號前甲方應將前月各採購單位應付之價款，各別匯入乙方所指定之帳戶（提醒您：於不同通路消費，各門市將會開立該公司別及該店統編之電子統一發票）。

④、甲方所應履行之貨款給付義務，不因其公司改組、變更、合併、名稱改變或本合約之終止而免除。

⑤、甲方貨款延遲給付時，應自交易日起以加計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乙方。

3. 乙方提供之電子統一發票須能明確顯示銷售日期、採購單位名稱、客戶識別編號、供售品名、商品條碼、單位、單價、數量、總價及供售店名，以利於採購單位查核。

六、 保密條款：

1. 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內容或因本合約而知悉他方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合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2. 任一方如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七、 失卡處理：

1. 甲方應負會員卡保管責任，如有會員卡遺失情形，應立即電傳通知乙方處理。

2. 乙方受理遺失申報後，應立即註銷該單位卡號。

八、 補卡申請

1. 卡片遺失或損毀，卡片遺失或損毀，甲方申請補卡需支付補卡工本費用，相關費用依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2. 甲方補卡需填寫申請書，填妥後將正本掛號郵寄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六樓 企業客戶服務處 收」，乙方收到申請書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卡作業。

九、 個資權益及行使告知事項：

1. 同意 不同意 願意收到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家居品牌之以郵寄、簡訊、eDM...等所發送之行銷訊息，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可至網站留言或至上述品牌通路之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一條)
2. 同意 不同意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特力企業卡申請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將無法享有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合作提供之相關權益及優惠。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仍可至網站查詢詳細內容，或留言或至服務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一條)

簽名或蓋章_____。(以上若未勾選，或未簽名、蓋章者，均視為不同意)

3. 本人茲聲明業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確告知下列事項：
 - (1)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2)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會籍管理、識別、優惠及會員權益通知。
 - (3) 個人資料範圍：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資料。
 - (4) 利用範圍：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及營運範圍，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其他目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5) 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五) 請求刪除。
 - (6)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影響：如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成為特力企業卡會員。
 - (7)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特力企業卡用卡須知及相關約定條款，並保證以上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十、 合約之生效與終止：

1. 本合約自發卡日起生效。
2. 乙方保留隨時修正本卡使用辦法之權利。
3. 甲方若未依本合約保管及使用之責，致使出現浮濫使用之消費記錄，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卡之權利。
4. 甲方若發生月結貨款逾期未付，或月結超額之情形，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甲

方使用會員卡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以乙方賣場或網站公告為準。

6. 若月結資格無法核發，則本公司

接受以現結方式進行消費

放棄本卡申請（文件作廢不退還），未勾選者視同接受已現結方式消費。

7. 若甲方卡片連續 3 年未交易，為避免卡片遺失遭誤用，乙方會以停卡處理，後續客戶可再來電專線 0800-008700 申請復卡。

十一、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同意乙方依據資料填寫時所提供之聯繫方式，不定期通知甲方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促銷活動、贈品、問卷等）。

十二、 法規依據：

1. 本合約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產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解決爭訟。

（須同於第一頁甲方公司用章）

甲方公司蓋章處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 真：



乙 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代表人：營運長 何采容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6 樓

連絡電話：(02) 8791-6668

傳 真：(02) 8791-5555